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501號

原告 李宏達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提出租賃契約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於起訴時未於聲請狀載明被告為何人，亦未表明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既未依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744號裁定限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原告僅於114年9月30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列被告為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列經理凌文秋為代理人，地址則為新北分公司，其餘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
第23第33頁），則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